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7383

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玩具、娛樂用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5,000 元（底薪 23,100+加給 11,900），○君於 108 年 6 月 1 日到職，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終止勞動契約（○君 12 月 24 日至 26 日曠職未出勤工作）。○君於 108 年 12 月份出勤 23 天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08 年 12 月份工資 2 萬 6,833 元（薪資 35,000 / 30 * 23=26,833）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2 萬 4,533 元（薪資 32,000 / 30 * 23=24,533），短少給付 2,30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10 時至 19 時（13 時至 14 時休息），原係以打卡鐘之打卡

紀錄作為勞工出勤紀錄，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以○○保全之門禁系統刷卡紀錄作為勞工出勤紀錄。以勞工○君 108 年 7 月出勤為例，7 月 6 日（無上班紀錄），7 日（無下班紀錄）

錄），10 日（無上班紀錄），20 日（無上班紀錄），25 日（無下班紀錄），26 日及 30 日（均無上班紀錄），上述出勤紀錄均有缺漏上班或下班出勤時間之情形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451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13 日書面陳述略以，○君於 108 年 11 月底向訴願人表示因工作繁忙壓力過大，經○君同意後在 108 年 12 月

1

日開始調整其職務內容，並調整薪資為 3 萬 2,000 元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

1 項

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

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0、23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北

市勞

動字第 109600738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

9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4 日、6 月 2 日、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6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更正訴願標的為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其間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118822 號函通知訴

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